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校单列明的校园范围内，因发生自然灾害导致其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发生本附加险列明的自然灾害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